



#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鲁环验（2022）第 YS010006 号

建设单位： 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刘会

填表人： 刘会

建设单位 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 编制单位 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  
限公司 (盖章) 公司 (盖章)

电话： 15254018388

电话： (0531) 88686860

邮编： 274200

邮编： 250000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山东卓  
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辰路 2177 号  
联合财富广场 1 号楼 17 层

表一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山东卓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				
设计生产能力	危废最大储存量为 687t, 年运输量 35000t, 中转量为 8590t				
实际生产能力	危废最大储存量为 687t, 年运输量 35000t, 中转量为 859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武县行政 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成展环 保工程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成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元	比例	3.8%
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	环保投资	32 万元	比例	3.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07.16 修订）； 8、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 9、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				

	<p>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2020.12.13）；</p> <p>10、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3.1 施行）；</p> <p>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2、鲁环发[2013]4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18）；</p> <p>13、环监[1996]470 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p> <p>1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p> <p>15、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1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06.01 实施）</p> <p>17、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p> <p>18、成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行环审[2021]013 号），2021 年 3 月 26 日；</p> <p>19、《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	---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60mg/m<sup>3</sup>，3kg/h）；VOCs 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参照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sup>3</sup>）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6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sup>3</sup>）；</p> <p>硫酸雾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以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5mg/m<sup>3</sup>）；硫酸雾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2mg/m<sup>3</sup>）。</p> <p>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 20，无量纲）。</p> <p>2、噪声</p> <p>项目区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	--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法人代表王伟，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为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环境信息咨询；环保产品开发、销售；环保设备销售；废水、废气噪音治理；医疗废物回收；土地整理。公司租赁山东卓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危废仓库，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项目，仓库分区暂存 16 个大类的危险废物，危废最大储存量为 687t，年运输量 35000t，中转量为 8590t。拟建项目建设位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项目实施后的服务范围主要是菏泽市范围内年产危险废物 50 吨以下企业事业单位，机加工企业，塑料、焦化、铸造、机械制造企业，汽修厂，4S 店，喷漆、印刷企业等。

本项目只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暂存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进行危险废物的加工、处置及利用；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承担。项目最终收集危废的种类以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为准。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给有处理资质的成武县元信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签订合同（见附件 6）。成武县元信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危废处置企业，该公司已取得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菏临危废 09 号，见附件 7）。

2020 年 8 月，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26 日，成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成行环审[2021]013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受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经过认真研读工程资料和细致的现场勘查，并在仔细分析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 2.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山东卓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东侧为厂区内其他厂房、南侧为厂区内道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厂区内其他厂房。

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搬迁问题。经现场踏勘，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满足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北侧 112.22m 的大刘楼。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3。

## 3. 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新建项目，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项目位置发生变化，在原厂址附近调整，调整后的厂房位置与原厂房相邻，见附图 3；项目占地面积由原 1500m<sup>2</sup> 调整为 1000m<sup>2</sup>，同时项目平面布置图变化。

表 2-1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危废仓库	1#暂存间	占地面积20m <sup>2</sup> ，主要暂存HW03废药物、药品，暂存间裙脚高度为200mm，不同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1.0m围挡，在单独区域内存储	HW03 暂存间	占地面积 24m <sup>2</sup> ，主要暂存HW03 废药物、药品，暂存间裙脚高度约 200mm，无不相容物品，不设置围挡	无
		2#暂存间	占地面积20m <sup>2</sup> ，主要暂存HW04农药废物，暂存间裙脚高度为200mm，不同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1.0m围挡，在单独区域内存储	HW04 暂存间	占地面积 24m <sup>2</sup> ，主要暂存HW04 农药废物，暂存间裙脚高度约 200mm，无不相容物品，不设置围挡	无
		3#暂存间	占地面积45m <sup>2</sup> ，主要暂存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暂存间裙脚高度为200mm，不同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1.0m围挡，在单独区域内存储	HW05 暂存间	占地面积 48m <sup>2</sup> ，主要暂存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暂存间裙脚高度约 200mm，无不相容物品，不设置围挡	无
		4#暂存间	占地面积100m <sup>2</sup> ，主要暂存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暂存间裙脚高度为200mm，不同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1.0m围挡，在单独区域内存储	HW06 暂存间	占地面积 96m <sup>2</sup> ，主要暂存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暂存间裙脚高度约 200mm，无不相容物品，不设置围挡	无
		5#暂存间	占地面积70m <sup>2</sup> ，主要暂存HW08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暂存间围堰高度为1.2m，不同危险废物储存区	HW08 暂存间	占地面积 72m <sup>2</sup> ，主要暂存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暂存间裙脚高度约 200mm，无不相容物	无

		设置1.0m围挡,在单独区域内存储		品,不设置围挡	
6#暂存间		占地面积25m <sup>2</sup> ,主要暂存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暂存间围堰高度为1.2m,不同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1.0m围挡,在单独区域内存储	HW09暂存间	占地面积24m <sup>2</sup> ,主要暂存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暂存间裙脚高度约200mm,无不相容物品,不设置围挡	无
7#暂存间		占地面积65m <sup>2</sup> ,主要暂存HW11精(蒸)馏残渣,暂存间裙脚高度为200mm,不同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1.0m围挡,在单独区域内存储	HW11暂存间	占地面积64m <sup>2</sup> ,主要暂存HW11精(蒸)馏残渣,暂存间裙脚高度约200mm,无不相容物品,不设置围挡	无
8#暂存间		占地面积65m <sup>2</sup> ,主要暂存HW12染料、涂料废物,暂存间裙脚高度为200mm,不同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1.0m围挡,在单独区域内存储	HW12暂存间	占地面积64m <sup>2</sup> ,主要暂存HW12染料、涂料废物,暂存间裙脚高度约200mm,无不相容物品,不设置围挡	无
9#暂存间		占地面积55m <sup>2</sup> ,主要暂存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暂存间裙脚高度为200mm,不同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1.0m围挡,在单独区域内存储	HW13暂存间	占地面积56m <sup>2</sup> ,主要暂存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暂存间裙脚高度约200mm,无不相容物品,不设置围挡	无
10#暂存间		占地面积45m <sup>2</sup> ,主要暂存HW15爆炸性废物,暂存间裙脚高度为200mm,不同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1.0m围挡,在单独区域内存储	HW31暂存间	占地面积24m <sup>2</sup> ,主要暂存HW31含铅废物,暂存间裙脚高度为200mm,无不相容物品,不设置围挡	改为HW31含铅废物暂存间
11#暂存间		占地面积20m <sup>2</sup> ,主要暂存HW16感光材料废物,暂存间裙脚高度为200mm,不同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1.0m围挡,在单独区域内存储	HW16暂存间	占地面积24m <sup>2</sup> ,主要暂存HW16感光材料废物,暂存间裙脚高度约200mm,无不相容物品,不设置围挡	无
12#暂存间		占地面积20m <sup>2</sup> ,主要暂存HW17表面处理废物,暂存间裙脚高度为200mm,不同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1.0m围挡,在单独区域内存储	HW17暂存间	占地面积24m <sup>2</sup> ,主要暂存HW17表面处理废物,暂存间裙脚高度约200mm,无不相容物品,不设置围挡	无
13#暂存间		占地面积200m <sup>2</sup> ,主要暂存HW18焚烧处置残渣,暂存间裙脚高度为200mm,不同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1.0m围挡,在单独区域内存储	HW18暂存间	占地面积50m <sup>2</sup> ,主要暂存HW18焚烧处置残渣,暂存间裙脚高度约200mm,无不相容物品,不设置围挡	无
14#暂存间		占地面积20m <sup>2</sup> ,主要暂存HW29含汞废物,暂存间裙脚高度为200mm,不同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1.0m围挡,	HW29暂存间	占地面积24m <sup>2</sup> ,主要暂存HW29含汞废物,暂存间裙脚高度约200mm,无不相容物品,不设置围挡	无

		在单独区域内存储			
	15#暂存间	占地面积45m <sup>2</sup> ，主要暂存HW34废酸，暂存间裙脚高度为200mm，不同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1.0m围挡，在单独区域内存储	HW34 暂存间	占地面积 24m <sup>2</sup> ，主要暂存HWHW34 废酸，暂存间裙脚高度约 200mm，无不相容物品，不设置围挡	无
	16#暂存间	占地面积45m <sup>2</sup> ，主要暂存HW35废碱，暂存间裙脚高度为200mm，不同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1.0m围挡，在单独区域内存储	HW35 暂存间	占地面积 24m <sup>2</sup> ，主要暂存HW35 废碱，暂存间裙脚高度约 200mm，无不相容物品，不设置围挡	无
	17#暂存间	占地面积85m <sup>2</sup> ，主要暂存HW36石棉废物，暂存间裙脚高度为200mm，不同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1.0m围挡，在单独区域内存储	HW36 暂存间	占地面积 88m <sup>2</sup> ，主要暂存HW36 石棉废物，暂存间裙脚高度约 200mm，无不相容物品，不设置围挡	无
	18#暂存间	占地面积300m <sup>2</sup> ，主要暂存HW49其他废物，暂存间裙脚高度为200mm，不同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1.0m围挡，在单独区域内存储	HW49 暂存间	占地面积 192m <sup>2</sup> ，主要暂存 HW49 其他废物，暂存间裙脚高度约 200mm，无不相容物品，不设置围挡	无
	19#暂存间	占地面积100m <sup>2</sup> ，主要暂存HW50废催化剂，暂存间裙脚高度为200mm，不同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1.0m围挡，在单独区域内存储	HW50 暂存间	占地面积 80m <sup>2</sup> ，主要暂存HW50 废催化剂，暂存间裙脚高度约 200mm，无不相容物品，不设置围挡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30m <sup>2</sup> ，位于危废仓库西侧，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相符		无
	化验室	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20m <sup>2</sup> ，危废仓库内北侧	/		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项目用水量 126m <sup>3</sup> /a	市政供水		无
	供电工程	年用电量 5 万 kW·h	市政供电		无
	供热工程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仓库无供暖设备	与环评相符		无
储运工程	收集	本项目主要针对周边县市区各中小型工业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收集，收集容器为各企业厂内自备容器或采用建设单位提供的容器分类收集（液态类和半固态类危险废物采用 200L 的塑料桶进行密封桶装储存，其他固态物质用 1000kg/袋的内塑外编袋密封储存，具有挥发性的废物采用内塑料袋外塑料桶的包装方式）	与环评相符		无
	运输	项目从外单位收集的危险废物全部由汽车运入，运输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对于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运输公司承担运输任务，本项	与环评相符		无

		目不配备运车辆		
	储存	根据危废类别、暂存量及危废各类别相容性，将仓库内暂存区分隔为19个危废暂存间	将仓库内暂存区分隔为16个危废暂存间	实际为原类别中的16个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硫酸雾共用一套废气处理措施，废气经碱喷淋+除雾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其中“碱喷淋”主要处理硫酸雾，处理效率为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处理VOCs，处理效率为90%	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硫酸雾共用一套废气处理措施，废气经碱喷淋+除雾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无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无
	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治理措施，运输车辆在厂区内降低车速、禁止鸣笛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治理措施，运输车辆在厂区内降低车速、禁止鸣笛	无
	固废处理措施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废劳保用品归入HW49类暂存区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碱液归入HW35类暂存区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废劳保用品归入HW49类暂存区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碱液归入HW35类暂存区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
	防渗防腐	危险废物暂存库、罐区、事故池及导流渠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库、罐区、事故池及导流渠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防渗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涉及液体物料存放处设置围堰；设置导流渠与事故池联通；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设置消防水池等；应急物资齐全（防护服、呼吸器、防毒面具、防毒口罩、安全帽、防酸碱手套和长筒靴等）	涉及液体物料存放处设置围堰；设置导流渠与事故池联通；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设置消防水池等；应急物资齐全（防护服、呼吸器、防毒面具、防毒口罩、安全帽、防酸碱手套和长筒靴等）	无

#### 4、项目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范围、类别及数量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菏泽市范围内年产危险废物50吨以下企事业单位，机加工企业，塑料、焦化、铸造、机械制造企业，汽修厂，4S店，喷漆、印刷企业等。

本项目采取分区存放方式，当单次运输的危险废物数量较大时，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直接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项目区暂存；当单次运输的危险废物数量较小时，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运送至厂区暂存，后送至有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因此运输量大于中转量。

本项目主要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危险废物的收运暂存。环评阶段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该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类别为19个大类，91个小类；验收期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建设单位提

供的资料核实，HW15 调整为 HW31，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类别为 19 个大类，87 个小类。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中转规模见表 2-2，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类别见表 2-3。

表 2-2 主要收集、中转规模

序号	危废类别	名称	数量			形态	贮存方式	暂存周期(天)
			运输量(t/a)	最大存储量(t)	中转量(t/a)			
1	HW03	废药物、药品	200	10	100	固态/半固态/液态	内塑外编织袋 /200L 塑料桶	30
2	HW04	农药废物	300	10	100	固态/半固态/液态	内塑外编织袋 /200L 塑料桶	30
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400	20	150	固态	编织袋	40
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1000	50	500	固态/半固态/液态	内塑外编织袋 /200L 塑料桶	30
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1000	16	1000	液态	储罐	4.8
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300	16	300	液态	储罐	16
7	HW11	精(蒸)馏残渣	1000	30	500	固态/液态	内塑外编织袋 /200L 塑料桶	18
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1500	30	500	半固态	200L 塑料桶	18
9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500	25	500	固态/半固态/液态	内塑外编织袋 /200L 塑料桶	15
1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100	10	20	固态/液态	内塑外编织袋 /200L 塑料桶	150
11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400	10	100	固态/液态	内塑外编织袋 /200L 塑料桶	30
12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1300	100	800	固态	编织袋	37.5
13	HW29	含汞废物	100	10	100	固态	内塑外编织袋	30
14	HW31	含铅废物	100	20	20	固态	编织袋	300
15	HW34	废酸	500	20	500	液态	200L 塑料桶	12
16	HW35	废碱	500	20	500	液态	200L 塑料桶	12
17	HW36	石棉废物	400	40	400	固态	编织袋	30
18	HW49	其他废物	14400	200	2000	固态	内塑外编织袋	30
19	HW50	废催化剂	1000	50	500	固态	内塑外编织	30

							袋	
合计			35000	687	8590	--	--	/

表 2-3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类别一览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环评	验收	环评	验收	环评	验收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900-002-03	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药物和药品（不包括 HW01、HW02、900-999-49 类）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农药制造	263-009-04	263-009-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与反应罐及容器清洗废液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与反应罐及容器清洗废液	T
			263-010-04	263-010-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料和吸附剂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料和吸附剂	T
			263-011-04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3-012-04	263-012-04	农药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及废弃产品	农药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及废弃产品	T
	非特定行业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900-00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以及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T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1-05	266-001-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废弃滤料及吸附剂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废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66-002-05	266-002-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6-003-05	266-003-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过期原料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和废弃产品	T
	非特定行业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900-004-05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木材防腐化学品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木材防腐化学品	T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非特定行业	900-404-06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I,R
			900-405-06	900-405-06	900-401-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900-401-06、900-402-06 、900-404-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T,I,R
			900-406-06	/	900-402-06 和 900-404-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	T
			900-407-06	900-407-06	900-401-06 中所列废物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900-401-06 、900-402-06 、900-404-06 中所列废物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T,I,R
			900-408-06	/	900-402-06 和 900-404-06 中所列废物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釜底残渣	/	T
			900-409-06	900-409-06	900-401-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900-401-06 、900-402-06 、900-404-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900-410-06	/	900-402-06 和 900-404-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	T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900-222-08	251-003-08	石油炼制废水气浮、隔油、絮凝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和污泥	石油炼制过程中含油废水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橡胶制品业	900-211-08	291-00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T, I

非特定行业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900-212-08	398-001-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T
		900-199-08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0-08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1-08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 I
		900-203-08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4-08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5-08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9-08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 I
		900-210-08	900-210-08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I
		900-213-08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 I
		900-214-08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900-215-08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T, I	

			900-216-08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I
			900-217-08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900-218-08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900-219-08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900-220-08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I
			900-221-08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I
			900-249-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HW09 油/水、 烃/水混 合物或乳 化液	非特 定行 业	非特 定行 业	900-005-09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6-09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7-09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HW11 精(蒸) 馏残渣	非特 定行 业	非特 定行 业	900-013-11	900-013-11	其他精炼、蒸馏和热解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焦油状残余物	其他化工生产过程（不包括以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加工过程）中精馏、蒸馏和热解工艺产生的高沸点釜底残余物	T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非特 定行 业	非特 定行 业	900-250-12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1-12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2-12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3-12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4-12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5-12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900-256-12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染料、涂料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T,I,C	
			900-299-12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265-101-13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型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产物经脱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T
				265-102-13	265-102-13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母液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母液	T
				265-103-13	265-103-13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T
				265-104-13	265-104-13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非特	非特	900-014-13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T	

	定行业	定行业	900-015-13	900-015-13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T
			900-016-13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T
			900-451-13	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T
HW15 爆炸性 废物	非特定行业	/	900-018-15	/	报废机动车拆解后收集的未引爆的安全气囊	/(汽车拆解过程引爆安全气囊，不再作为危废收集)	R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印刷	印刷	231-001-16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231-002-16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7-001-16	398-001-16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	摄影扩印服务	749-001-16	806-001-16	摄影扩印服务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摄影扩印服务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非特定行业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64-17	336-064-17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环境治理业	环境治理业	772-002-18	772-002-1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T
			772-003-18	772-003-18	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底渣、飞灰和废水处理污泥(医疗废物焚烧处置产生的底渣除外)	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底渣、飞灰和废水处理污泥	T
			772-005-18	772-005-18	固体废物焚烧过程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固体废物焚烧过程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T
HW29 含汞废物	照明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387-001-29	387-001-29	含汞电光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和废活性炭	电光源用固汞及含汞电光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非特	非特	900-022-29	900-022-29	废弃的含汞催化剂	废弃的含汞催化剂	T

	定行业	定行业	900-023-29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900-023-29
			900-024-29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和废含汞压力计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和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T
			900-452-29	900-452-29	含汞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和污泥	含汞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和污泥	T
HW31 含铅废物	/	非特定行业	/	900-052-31	/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T, C
HW34 废酸	非特定行业	非特定行业	900-349-34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废酸液及酸渣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废酸液及酸渣	C, T
HW35 废碱	非特定行业	非特定行业	900-399-35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废碱液、固态碱及碱渣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废碱液、固态碱及碱渣	C, T
HW36 石棉废物	非特定行业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900-031-36	900-031-36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T
			900-032-36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T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900-039-49	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900-040-49	/	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	/
			900-041-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900-042-49	900-042-49	由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T/C/I/R/In
			900-044-49	900-044-49	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900-045-49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片等)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T
			900-046-49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47-49	900-047-49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 HW03、900-999-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T/C/I/R
			900-999-49	900-999-49	未经使用而被所有人抛弃或者放弃的；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有关部门依法收缴以及接收的公众上交的危险化学品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T
HW50 废催化剂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51-50	261-151-50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2-50	261-152-50	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非特定行业	非特定行业	900-048-50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废液体催化剂	T
			900-049-50	900-049-50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T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配备（台/套）
1	叉车	--	1	1

2	输油泵	--	1	1
3	储罐（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设计储量 20 方	1	1
4	储罐（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设计储量 20 方	1	1
5	碱喷淋+除雾板二级活性炭	处理效率 90%	1	1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其中有 1 名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管理经历的技术人员，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2 号）要求。项目生产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

### 2、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碱喷淋循环水量为 3 m<sup>3</sup>，产生的废碱液每月更换 1 次，用水量为 36m<sup>3</sup>/a；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共计 1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量按照 30L/人·天计，则该项目用水量为 0.3m<sup>3</sup>/d，90m<sup>3</sup>/a。

排水：项目碱喷淋废液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70%计算，约为 25.2m<sup>3</sup>/a，归入 HW35 类暂存区一并委托协议单位处理；生活用水为 0.3m<sup>3</sup>/d，9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sup>3</sup>/d，72m<sup>3</sup>/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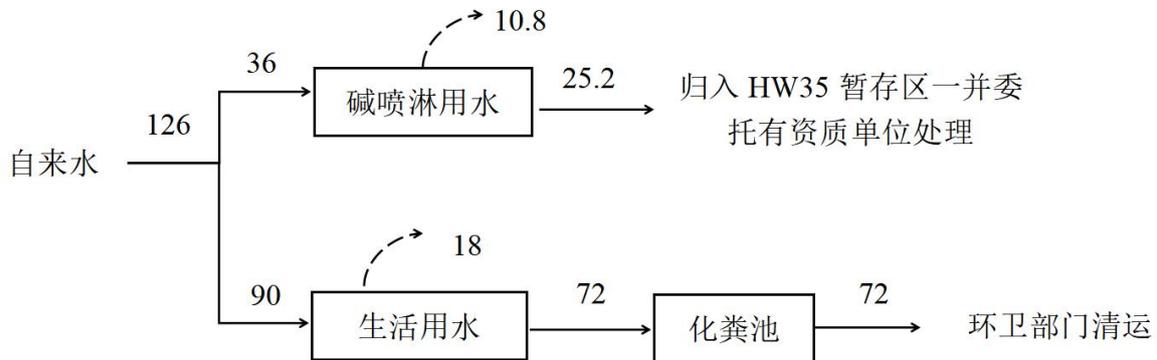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8、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8%。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1 套碱喷淋+除雾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等	15

废水	化粪池	5
固废	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由专人收集送垃圾集中收集点，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噪声	隔声、减震等措施	5
合计	--	32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工艺流程简介

#### (1) 危险废物收集装车

本项目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担危险废物收运任务，集中暂存后交由下游有处置资质的公司统一收运处置，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出及处置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项目收集容器为各企业厂内自备容器或采用外购容器分类收集（液态类和半固态类危险废物采用塑料桶进行密封桶装储存，其他固态类危险废物用内塑外编织袋密封储存），收集达到容器的最大收集容量后通知建设单位前来转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分类收集，使用贴有标签的包装容器，收集后储存于各生产单位的危废暂存间内。废弃的铅蓄电池破壳或者存在酸液跑冒滴漏拒绝收集。

拟建项目的危险废物运输依托自有车辆或者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危险废物由自有车辆或者有资质的危险废物专用车辆（配备 GPS、计重称等）进行分类收运，现场计重并记录，随后按规定的运输路线转运到本项目暂存库。

#### (2) 危废评估/检验

危险废物经专用车辆运直接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或至项目暂存厂区，废荧光灯管、含汞废体温计、污泥采用防渗透容器；其他固体危险废物采用吨袋、吨包或者塑料编织袋。各类危险废物入库前应进行评估/检验，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与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确保同协议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原单位。

#### (3) 危险废物卸车

经检验符合储存要求的危险废物，经运输车辆直接送至厂区进行卸车；卸车后进行计重，并及时按照要求进行登记注册，办理危废入库手续，填写危废入库单，按照危险废物来源、类别、数量、特性、入场时间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再由专用叉车运输至相应的储存区，各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同时在入库暂存位置放置信息明确的记录牌或记录表。在厂区卸车区域进行危废的转移，转移方式为直接将车上袋装的固体或半固体危废和桶装的液态危废转移至厂区内暂存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通过密封软管输送至厂区储罐内存储。本项目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

#### (4) 分区暂存

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项目对应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在储罐区设置 1.2m 的围堰，液体存储区及部分固体存储区设置 0.2m 的裙脚；项目在各个暂存区域最低点设置收集孔，收集孔通过管道与项目事故水池连接，危废暂存区的半固态和液态类废物若发生泄漏，漏出的废液可通过收集孔进入事故水池，事故水池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暂存。

#### (5) 危险废物最终处置

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的类别、特性，提前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专业环保公司签订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合同。当暂存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办理转移联单，将其转运至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包装桶/袋一并交处置单位妥善处置）。该运输过程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采用汽车进行运输。项目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 2、产污环节

(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 HW06 类危废、HW08 类危废、HW09 类危废、HW11 类危废、HW12 类危废、HW13 类危废挥发的有机废气，HW34 类危废中废硫酸和 HW31 类危废中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挥发的硫酸雾，运输车辆尾气，臭气。

(2)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碱喷淋废水。

(3) 噪声：项目噪声为运输车辆、泵机及风机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以及工人生活垃圾。

## 项目变更情况

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对比，本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地点变化，未重新选址，仅在原厂址附近调整（与原厂房紧邻），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由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更新，原名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中的900-018-15报废机动车拆解后收集的未引爆的安全气囊（HW15爆炸性废物）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本项目也不再收集此类废物，因此将HW15暂存间改建为HW31含铅废物暂存间，不属于重大变动。

因此，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12.13），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 一、污染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素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碱喷淋废水。

碱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归入 HW35 类别，收集后暂存仓库。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通过对生产车间地面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 HW06 类危废、HW08 类危废、HW09 类危废、HW11 类危废、HW12 类危废、HW13 类危废产生的有机废气，HW34 类危废中废硫酸和 HW49 类危废中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挥发的硫酸雾，以及臭气。

(1) 有机废气：本项目 HW06 类危废、HW11 类危废、HW12 类危废、HW13 类危废在储存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 VOCs；本项目 HW08 类危废、HW09 类危废采用储罐暂存，在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油品的排放损耗包括装卸工作时的损耗（即工作损耗或大呼吸损耗）和废矿物油静止储存损耗（即静损耗或小呼吸损耗），损耗的油气按 VOCs 计。项目在有机废气产生的暂存间和 2 个油罐的呼吸排放口及装卸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利用引风机将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2) 硫酸雾：本项目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在正常情况下封存完整，不产生废气污染物。但本项目考虑在搬卸过程中的外力撞击，电池老化破损等产生少量挥发性硫酸雾。经抽风口收集，碱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2) 臭气：本项目危险废物密封包装，因此项目危险废物进入项目车间贮存过程中依旧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因此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恶臭气体。但是如果管理不到位，出现包装破损的情况，则有可能产生少量臭气。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出现，建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装卸过程注意轻拿轻放、危险废物进入仓库暂存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好，如果有包装物破损的情况，应及时更换更换包装。同时车间密封，再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碱喷淋+除雾板+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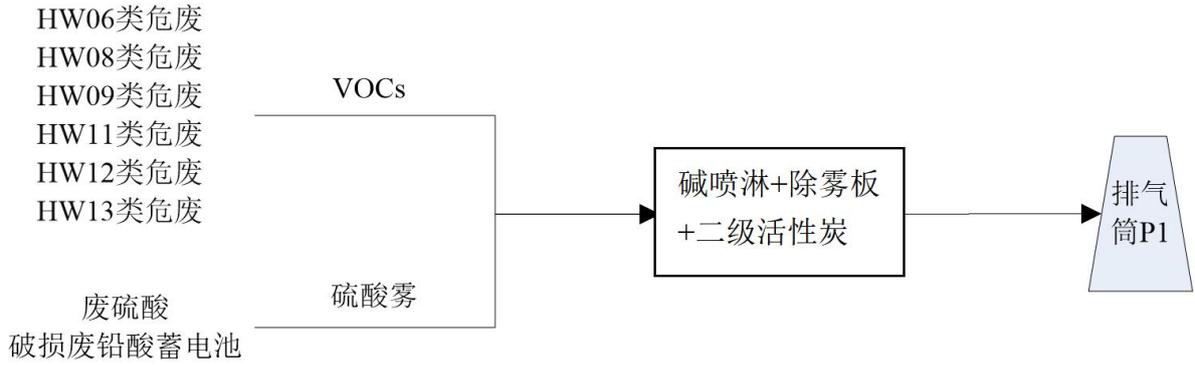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排放示意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运输车辆、泵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设置隔音墙隔声、减振措施以及加强绿化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废碱液、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以及生活垃圾。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单位：t/a

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方案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401-49	2.5	暂存仓库相应分区内
2	废碱液	危险废物 HW35 900-399-35	25.2m <sup>3</sup> /a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401-49	0.1	
4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401-49	0.1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按照“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得到妥善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固废的暂存和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台账

序号	年	月	废物产生单位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产生量	去向	接收单位	接收日期	接收量
1	2021	8	山东凡尔赛	废活性炭	HW49 900-401-49	固态	编织袋	2.5	暂存	山东凡尔赛	2021-08-20	2.5
2	2021	8	山东凡尔赛	废碱液	HW35 900-399-35	液态	塑料桶	25.2	暂存	山东凡尔赛	2021-08-20	25.2
3	2021	8	山东凡尔赛	废包装桶	HW49 900-401-49	固态	塑料桶	0.1	暂存	山东凡尔赛	2021-08-20	0.1
4	2021	8	山东凡尔赛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401-49	固态	塑料袋	0.1	暂存	山东凡尔赛	2021-08-20	0.1

危废台账



危废管理制度

编号: 20210710001227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烟台莱山区...  
 运输单位: 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特性: 易燃性、易吸性、反应性  
 外运目的:  中转移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时间: 2021-08-20  
 第一承运人: 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承运人: 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单位: 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接收日期: 2021-08-20  
 接收量: 0.244吨  
 接收人签字: [Signature]  
 打印时间: 2021-08-20 17:10:33

危废转移联单



危废标识



危废库内部



危废库大门

本项目危废库照片

## 二、其他环保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项目暂存仓库均为密闭厂房，暂存仓库及储罐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的防渗系数进行建设，同时加强防渗管理和维护，设置了危险废物管理及处置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及例行检查制度；建设了事故应急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

(2) 本项目设立三级防控体系；

#### 1) 一级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确保渗透系数小于  $10^{-10}\text{cm/s}$ 。

各仓储区分区等构筑物内部均设置事故水池导流沟，采取防渗措施，确保渗透系数小于  $10^{-10}\text{cm/s}$ 。在罐区设置围堰、生产车间设置地沟，使得泄漏物料切换到处理系统，防止初期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事故污水及消防水经装置围堰、地沟收集，经污水管线送入现有  $576\text{m}^3$  事故水池。

#### 2) 二级防控措施

当存储区导流系统不能控制物料和消防废水时，关闭雨水及污水系统的切断阀门，将事故污染水引入事故水池。将污染控制在生产车间，防止较大产生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 3) 三级防控措施

事故应急池的排放口设置截止阀，当火灾发生时，火在所在区域的消防废水从防火堤溢出，流入防火堤四周的雨水沟，并顺着雨水沟流向消防废水池。雨水沟内的消防废水靠“重力流”流向事故应急池。在事故或者火灾发生时，硬启动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并开启事故应急池阀门，控制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周边水体。事故水经收集后，

由专门运输罐车运送至有资质的部门进行处理。综上，如发生事故，事故废水、泄漏物料及雨污水可全部被收集处理。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建设单位在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设置规范监测平台。

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建设相应的危险废物储存室，并采取相应的环保防护措施，并进行地面防渗，危废储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生活垃圾采用加盖垃圾桶袋装收集暂存，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储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在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噪声产生点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车间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应急池



消防设施



导流系统



标识

本项目其他设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法人代表王伟，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公司拟租赁山东卓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危废仓库，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项目，仓库分区暂存 19 个大类的危险废物，危废最大储存量为 687t，年运输量 35000t，中转量为 8590t。项目建设位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拟建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总投资 850 万元，劳动定员 10 人，生产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危废收集贮存转运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限制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71723-77-03-037747，本项目符合地方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山东卓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占地。根据《山东省成武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可知，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成武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允许建设区，符合用地规划。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无名胜古迹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本项目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成武县各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乐成河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地下水：根据历年整个成武县城地下水环境监测资料显示，整个城区地下水环境基本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经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无大型工业企业，无高噪声源，区域声

环境现状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 项目地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执行的《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达标。

(6) 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没有基本农田保护区，没有各类列入国家保护目录的动植物资源，没有风景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不影响交通运输和周边地块的防洪排涝。

## 5、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HW06类危废、HW08类危废、HW09类危废、HW11类危废、HW12类危废、HW13类危废挥发的有机废气，HW34类危废中废硫酸和HW49类危废中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挥发的硫酸雾。

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硫酸雾共用一套废气处理措施，废气经碱喷淋+除雾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 ①有组织有机废气

HW06类危废、HW08类危废、HW09类危废、HW11类危废、HW12类危废、HW13类危废在储存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VOCs，废气经抽风口收集后，通过环保设备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排放标准(60mg/m<sup>3</sup>)。

#### ②有组织硫酸雾

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和废硫酸在储存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硫酸雾，废气经抽风口收集后，通过环保设备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以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5mg/m<sup>3</sup>)。

#### ③无组织有机废气

项目抽风口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经预测后，厂区无组织VOCs能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其他行业 II时段”排放标准(2.0mg/m<sup>3</sup>)。

#### ④无组织硫酸雾

项目抽风口未收集的硫酸雾无组织排放，经预测后，厂区无组织硫酸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text{mg}/\text{m}^3$ ）。

#### ⑤汽车运输尾气

本项目厂外运输及厂内转运距离均较短，外排汽车尾气量较少，且为露天排放，通过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⑥臭气

车间密封，再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碱喷淋+除雾板+活性炭”处理后，使其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D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①地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②地下水

危废仓库、化粪池、事故水池等应满足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text{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废仓库周边道路等应满足一般固废贮存区域防渗要求，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text{s}$ 的防渗性能。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泵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治理措施，运输车辆在厂区内降低车速、禁止鸣笛等减噪方式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废碱液、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碱液、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等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资源化及无害化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本项目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为三级。为了了解建设项目周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成武县百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巾类制品加工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土壤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成武县百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巾类制品加工项目东南方向约 1 公里。取该项目三个表层样（1#、2#、6#），对其土壤质量进行调查。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地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执行的《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达标。项目通过采取防渗、防漏、加强管理等措施，可有效避免非正常情况下由于管道等“跑、冒、漏、滴”导致废水进入土壤。拟建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项目，虽然会存在一些环境事故危险因素，但总体的环境风险不大，只要建设单位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和环保等方面的规定，采取各项安全、环境风险防范对策和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在企业严格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风险水平可接受，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成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成行环审（2021）013号

关于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研究，对你公司报批的《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批复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于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山东卓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占地1500平方米，总投资850万元，环保投资32万元。经审查，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作息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2、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HW06类危废、HW08类危废、HW09类危废、HW11类危废、HW12类危废、HW13类危废在储存过程中挥发少量的VOCs，废气经碱喷淋+除雾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需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排放标准；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需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和废硫酸产生的硫酸雾，经碱喷淋+除雾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硫酸雾排放速率、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厂区无组织硫酸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密封车间内进行，再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碱喷淋+除雾板+活性炭”处理后，使其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D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的要求。

4、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核总量指标编号：CWZL [2021] 04号，本项目正式投产后，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0.56t/a内。

5、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碱液、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等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避免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运输车辆在厂区内降低车速、禁止鸣笛等减噪方式后，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7、报告表确定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三、请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做好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四、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10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至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检测分析设备	检出限
硫酸雾（有组织）	HJ544-2016	Aquion型离子色谱仪	0.2mg/m <sup>3</sup>
硫酸雾（无组织）	HJ544-2016	Aquion型离子色谱仪	0.00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	KB-6D真空气体采样器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HJ604-2017	GC-2060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HJ 38-2017	GC-2060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检测分析设备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AWA 6228+多功能声级计	——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检测分析设备	检出限
pH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2002年）	DZB-712型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定仪	——
总硬度	GB/T 7477-1987	——	5mg/L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06	AUY220型 电子天平	5mg/L
氨氮（以N计）	HJ 535-2009	UV-178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5mg/L
硝酸盐（以N计）	HJ 84-2016	Aquion型离子色谱仪	0.016mg/L
亚硝酸盐（以N计）	GB/T 7493-1987	UV-178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mg/L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HJ 503-2009	UV-178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耗氧量 （CODMn法， 以O <sub>2</sub> 计）	GB/T 11892-1989	DZB-712型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定仪	0.5mg/L
六价铬	GB/T 5750.6-2006	UV-178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氯化物	HJ 84-2016	Aquion型离子色谱仪	0.00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UV-178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硫酸盐	HJ 84-2016	Aquion型离子色谱仪	0.018mg/L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06	——	——
-------	-------------------	----	----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检测分析设备	检出限
pH	HJ 962-2018	PHS-3C型 pH计	——
镉	HJ 803-2016	7800型 ICP-MS	0.09mg/kg
铬（六价）	HJ 1082-2019	AA6880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mg/kg
砷	HJ 803-2016	7800型 ICP-MS	0.4mg/kg
铜	HJ 803-2016	7800型 ICP-MS	0.6mg/kg
铅	HJ 803-2016	7800型 ICP-MS	2mg/kg
汞	HJ 680-2013	PF31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mg/kg
镍	HJ 803-2016	7800型 ICP-MS	1mg/kg
氯甲烷	HJ605-2011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0010mg/kg
氯乙烯	HJ605-2011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0010mg/kg
1,1-二氯乙烯	HJ605-2011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0010mg/kg
二氯甲烷	HJ605-2011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0015mg/kg
反式-二氯乙烯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0014mg/kg
1,1-二氯乙烷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0012m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0013mg/kg
氯仿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0011mg/kg
1,1,1-三氯乙烷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0013mg/kg
四氯化碳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0013mg/kg
1,2-二氯乙烷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0013mg/kg
苯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0019mg/kg
三氯乙烯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0012mg/kg
1,2-二氯丙烷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0011mg/kg
甲苯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0013mg/kg
1,1,2-三氯乙烷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0012mg/kg
四氯乙烯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0014mg/kg
氯苯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0012mg/kg
乙苯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0012mg/kg
1,1,1,2-四氯乙烷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0012mg/kg
1,1,2-三氯丙烷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0012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0012mg/kg
邻二甲苯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0012mg/kg
苯乙烯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0011mg/kg
1,1,2,2-四氯乙烷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0012mg/kg
1,2,3-三氯丙烷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0012mg/kg
1,4-二氯苯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0015mg/kg
硝基苯	HJ 834-2017	8890-5977B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09mg/kg
2-氯酚	HJ 834-2017	8890-5977B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06mg/kg

苯并[a]蒽	HJ 834-2017	8890-5977B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1mg/kg
苯并[a]芘	HJ 834-2017	8890-5977B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1mg/kg
苯并[b]荧蒽	HJ 834-2017	8890-5977B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2mg/kg
苯并[k]荧蒽	HJ 834-2017	8890-5977B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1mg/kg
蒽	HJ 834-2017	8890-5977B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1mg/kg
二苯并[a,h]蒽	HJ 834-2017	8890-5977B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1mg/kg
茚并[1,2,3-cd]芘	HJ 834-2017	8890-5977B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1mg/kg
萘	HJ 834-2017	8890-5977B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09mg/kg
苯胺	HJ 834-2017	8890-5977B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1mg/kg

## 二、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 三、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存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程质量控制。

监测期间核查了工况记录，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符合审查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表 5-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气路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校准记录 (L/min)				允许误差	是否合格
				1	2	3	平均值		
2021.12.1	Q31050347	A	100	99.9	99.7	99.9	99.8	5%	是
	Q31048402	A	100	99.8	99.8	99.9	99.8		
	Q31053776	A	100	99.8	99.7	99.6	99.7		
	Q31053231	A	100	99.7	99.8	99.9	99.8		
2021.12.2	Q31050347	A	100	99.6	100.1	99.9	99.8		
	Q31048402	A	100	99.8	99.8	99.8	99.8		
	Q31053776	A	100	99.7	99.7	99.8	99.7		
	Q31053231	A	100	100.0	99.8	99.8	99.8		

####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6。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统计分析仪。

表 5-6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前后示值差 (dB)	是否合格
2021.12.1	AWA6228 +	昼间	94.0	94.2	≤0.5	合格
2021.12.2	AWA6228 +	昼间	94.0	94.1	≤0.5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一、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进行。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6-1。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排气筒 P1 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硫酸雾	每天采样 3 次，采样 2 天
2#	排气筒 P1 出口		

####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具体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2。废气布点如图 6-1 所示。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硫酸雾	每天采样 3 次，采样 2 天
		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 4 次，采样 2 天
2#-4#	厂界下风向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硫酸雾	每天采样 3 次，采样 2 天
		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 4 次，采样 2 天
5#	危废库门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下风向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每天采样 3 次，采样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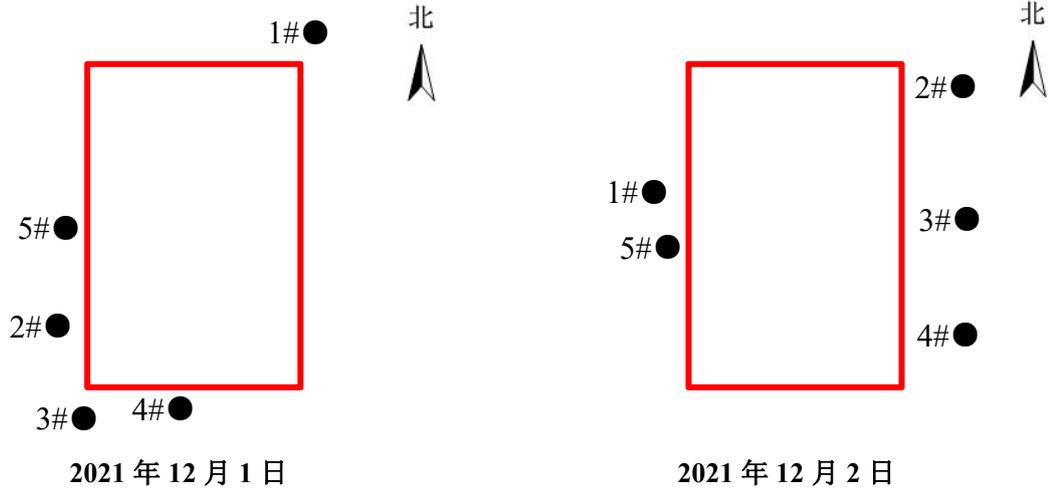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 二、噪声

根据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在东、南、西、北分别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废气布点如图 6-2 所示。

表 6-3 噪声监测布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昼间、夜间各测 1 次，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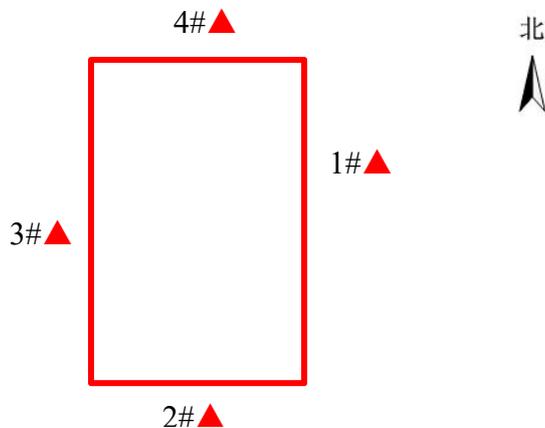


图 6-2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 三、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地下水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中有关规定进行。同时测量井深、埋深及水温。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6-4。

**表 6-4 地下水监测点位及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内水井	pH 值、总硬度、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耗氧量（COD <sub>Mn</sub> 法，以 O <sub>2</sub> 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六价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大肠菌群	2 次/天，监测 2 天

### 四、土壤

土壤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6-5。

**表 6-5 土壤监测点位及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表层样）	重金属和无机物 7 项：pH、砷、镉、铜、铅、镍、汞、六价铬； VOCs27 项：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SVOC11 项：硝基苯、苯胺、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2-氯酚；	1 次/天，监测 1 天
2#（表层样）		
3#（表层样）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时间：2021年12月1日~12月2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种生产设备运转良好。监测结果能够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结果					
			2021.12.1			2021.12.2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除尘 器进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506	5949	5857	6084	5856	5983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浓度 (mg/m <sup>3</sup> )	3.65	4.25	2.98	4.17	4.19	3.30
		速率 (kg/h)	0.020	0.025	0.017	0.025	0.025	0.020
	硫酸雾	浓度 (mg/m <sup>3</sup> )	1.34	1.31	1.31	1.00	0.99	1.01
		速率 (kg/h)	0.007	0.008	0.008	0.006	0.006	0.006
除尘 器出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499	6585	6545	6422	6316	5276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8	1.81	1.83	2.35	1.88	1.68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5	0.012	0.009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6	0.58	0.50	0.52	0.60	0.61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3	0.003	0.004	0.003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5						

**表 7-2 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种类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	0.009	55

硫酸雾	0.008	0.003	62.5
-----	-------	-------	------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3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kg/h，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60mg/m<sup>3</sup>，3kg/h）；有组织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6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以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5mg/m<sup>3</sup>）。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及结果							
		2021.12.01				2021.12.0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1#上风向	0.94	0.99	0.99	/	1.41	1.41	1.41	/
	2#下风向	1.06	1.10	1.17	/	1.35	1.35	1.35	/
	3#下风向	1.14	1.10	1.05	/	1.31	1.31	1.31	/
	4#下风向	1.29	1.28	1.28	/	1.34	1.34	1.34	/
	门窗外	1.45	1.59	1.53	1.56	1.41	1.35	1.31	1.34
硫酸雾 mg/m <sup>3</sup>	1#上风向	ND	0.001	ND	/	ND	ND	ND	/
	2#下风向	0.008	0.008	0.009	/	0.006	0.006	ND	/
	3#下风向	0.005	ND	ND	/	0.005	ND	0.010	/
	4#下风向	0.010	ND	0.005	/	ND	0.005	ND	/
臭气浓度	1#上风向	<10	<10	12	<10	<10	<10	11	<10
	2#下风向	11	13	14	12	<10	<10	12	11
	3#下风向	12	14	16	13	11	13	15	12
	4#下风向	<10	12	<10	11	<10	<10	12	<10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	--------	---------	----	---------

2021.12.1	第 1 次	8	101.6	NE	1.0
	第 2 次	9	101.5	NE	1.1
	第 3 次	9	101.5	NE	1.0
	第 4 次	7	101.6	NE	1.1
2021.12.2	第 1 次	7	101.6	W	1.4
	第 2 次	9	101.6	W	1.3
	第 3 次	11	101.6	W	1.4
	第 4 次	12	101.6	W	1.5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1.59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sup>3</sup>）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6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为 16，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D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的要求（厂界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噪声 LAeq dB (A)			
		2021.12.01		2021.12.0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5	40	48	40
2#	南厂界	56	41	53	43
3#	西厂界	47	41	48	42
4#	北厂界	46	42	44	39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车间昼间噪声测量值在（45-56）dB(A)之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在（39-43）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	天气
2021.12.1 昼间	7	102.7	N	0.2	45	晴

	夜间	1	102.6	N	0.3	55	
2021.12.2	昼间	6	101.5	N	0.2	47	晴
	夜间	3	101.5	NW	0.8	52	

### 3、地下水

厂区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地下水检测结果**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检出限
	2021.12.01		2021.12.0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pH (无量纲)	7.38	7.35	7.26	7.25	——
总硬度 (mg/L)	493	489	495	486	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23	1009	1012	1001	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ND	ND	ND	ND	——
氨氮 (以 N 计) (mg/L)	0.402	0.404	0.360	0.365	0.025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2.73	2.78	3.28	3.27	0.016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1	0.05	ND	0.01	0.003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ND	ND	ND	ND	0.0003
耗氧量 (CODMn 法, 以 O <sub>2</sub> 计) (mg/L)	2.08	2.32	1.65	2.20	0.5
硫酸盐 (mg/L)	196	194	194	194	0.018
氯化物 (mg/L)	115	114	117	117	0.007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0.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	0.08	0.10	0.10	0.05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区内水井监测因子中: 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其他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厂区地下水监测期间参数见表。

**表 7-8 地下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水温 (°C)	井深 (m)	水位埋深 (m)
------	------	---------	--------	----------

2021.12.1	15:14	12.5	16	1.8
	16:42	12.4	16	1.8
2021.12.2	10:34	12.1	16	1.8
	14:50	12.0	16	1.8

#### 4、土壤

土壤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9 土壤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检出限
	1#	2#	3#	
	0-0.2m	0-0.2m	0-0.2m	
pH (无量纲)	7.88	7.92	8.13	—
砷 (mg/kg)	10.8	12.2	15.1	0.4
镉 (mg/kg)	0.23	0.20	0.19	0.09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0.5
铜 (mg/kg)	17.7	20.5	26.7	0.6
铅 (mg/kg)	21	24	32	2
汞 (mg/kg)	0.028	0.020	0.034	0.002
镍 (mg/kg)	25	27	33	1
氯甲烷 (mg/kg)	0.0111	0.0078	0.0089	0.0010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0010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0010
二氯甲烷 (mg/kg)	0.0110	0.0074	0.0084	0.0015
反式-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0014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0012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0013
氯仿 (mg/kg)	ND	0.0038	ND	0.0011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0013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0.0013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0013

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苯 (mg/kg)	0.0041	0.0022	0.0019	0.0019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0012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0011
甲苯 (mg/kg)	0.0031	0.0020	0.0019	0.0013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0012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0014
氯苯 (mg/kg)	ND	ND	ND	0.0012
乙苯 (mg/kg)	ND	ND	ND	0.0012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0012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0.0012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0.0012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0.0011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0012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0012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0.0015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0.0015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0.1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0.1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0.2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0.1
蒽 (mg/kg)	ND	ND	ND	0.1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0.1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0.1
萘 (mg/kg)	ND	ND	ND	0.09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0.09
苯胺 (mg/kg)	ND	ND	ND	0.1
2-氯酚 (mg/kg)	ND	ND	ND	0.06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执行的《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

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环保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7200h。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10。

$$\text{VOCs 排放量} = (0.025) \text{ kg/h} * 7200\text{h} / 1000 = 0.18\text{t/a}$$

**表 7-10 污染物总量指标**

排放因子	总量指标	排放量	是否满足要求
VOCs	0.56t/a	0.18t/a	满足

本项目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VOCs 年排放量控制在 0.56t/a 以内的要求。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于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山东卓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占地1500平方米，总投资850万元，环保投资32万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于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山东卓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占地1500平方米，总投资850万元，环保投资32万元。	已落实
施工期	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作息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企业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及暂存区的规划。已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未收到施工期的污染投诉。	已落实
废气	HW06 类危废、HW08 类危废、HW09 类危废、HW11 类危废、HW12 类危废、HW13 类危废在储存过程中挥发少量的 VOCs，废气经碱喷淋+除雾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需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II 时段”排放标准；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需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和废硫酸产生的硫酸雾，经碱喷淋+除雾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硫酸雾排放速率、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厂区无组织硫酸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HW06 类危废、HW08 类危废、HW09 类危废、HW11 类危废、HW12 类危废、HW13 类危废在储存过程中挥发少量的 VOCs，废气经碱喷淋+除雾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臭气密封车间内进行，再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碱喷淋+除雾板+活性炭”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35mg/m <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kg/h，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60mg/m <sup>3</sup> ，3kg/h）；有组织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61mg/m <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以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5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1.59mg/m <sup>3</sup>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已落实

	<p>(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密封车间内进行,再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碱喷淋+除雾板+活性炭”处理后,使其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D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的要求。</p>	<p>(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sup>3</sup>)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出1h平均浓度值6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为16,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D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的要求(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p>	
废水	<p>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本项目依托厂区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废水外排。</p>	已落实
噪声	<p>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运输车辆在厂区内降低车速、禁止鸣笛等减噪方式后,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运输车辆在厂区内降低车速、禁止鸣笛等。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碱液、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等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避免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碱液、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等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固废将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无外排。</p>	已落实
其他	<p>报告表确定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p>	<p>经现场踏勘,在卫生防护距离100m范围内无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p>	已落实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受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2日对“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整个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根据相关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结论如下：

#### 1、项目概况

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山东卓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公司租赁山东卓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危废仓库，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项目。项目总投资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占投资比例3.8%。项目劳动定员10人，项目生产实行8小时工作制，年生产300天。

2020年8月，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评报告表；2021年3月26日，成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成行环审[2021]013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 2、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各类危废产生的有机废气，危废中废硫酸和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挥发的硫酸雾，以及臭气。本项目危废仓库设有气体收集管道及集气罩。危废产生的有机废气、硫酸雾和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套废气处理措施，废气经碱喷淋+除雾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未收集的有机废气、硫酸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2)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为运输车辆、泵机及风机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的衰减以及厂区绿化，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以及工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碱液、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等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 3、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达标情况如下：

####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3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60\text{mg}/\text{m}^3$ ， $3\text{kg}/\text{h}$ ）；有组织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6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text{kg}/\text{h}$ ）以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1.59\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为 16，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D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的要求（厂界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车间昼间噪声测量值在（45-56）dB(A)之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在（39-43）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3)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水井监测因子中：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超出《地下水

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其他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 （4）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执行的《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

## 二、建议

- （1）加强各污染处理设施的维护及管理，保证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 （2）加强设备的维护，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三、综合结论

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在今后的生产中，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如遇环保设施维修或停运，需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案。并根据验收意见情况，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项目 已建成试生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委托你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附件 2：环评批复

# 成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成行环审（2021）013 号

## 关于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研究，对你公司报批的《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批复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于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山东卓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占地 1500 平方米，总投资 85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经审查，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

工作：

1、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作息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2、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HW06类危废、HW08类危废、HW09类危废、HW11类危废、HW12类危废、HW13类危废在储存过程中挥发少量的VOCs，废气经碱喷淋+除雾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需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排放标准；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需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和废硫酸产生的硫酸雾，经碱喷淋+除雾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硫酸雾排放速率、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厂区无

组织硫酸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在密封车间内进行，再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碱喷淋+除雾板+活性炭”处理后，使其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D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的要求。

4、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核总量指标编号：CWZL[2021]04号，本项目正式投产后，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0.56t/a内。

5、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碱液、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等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避免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内降低车速、禁止鸣笛等减噪方式后，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7、报告表确定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三、请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做好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10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至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附件 3：延期开展的函

#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菏环函〔2021〕54号

## 关于同意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延期开展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函

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关于转呈〈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开展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申请〉的报告》（菏成环呈[2021]17号）收悉。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派员于2021年9月13日到现场检查、复核，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现对你公司申请延期开展收集、填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你公司位于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工业园区，山东卓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贮存仓库面积1165平方米。人员配备基本符合危险废物综合收集所需人员要求。公司已与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危险货物转运协议，运输能力能够满足企业的生产需要，符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法律法规规定。贮存库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渗滤液收集事故应急处理、废气收集处理、防火防流失等设施完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工程设计

要求建设完工，基本具备了防范和处置环境风险和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

二、经市、县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原则上同意你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同意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临时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函》（菏环函〔2021〕30号）要求，在菏泽市内延期收集危险废物，收集类别共计19大类、87小类危险废物，年收集量为1万吨/年（具体收集类别及危险废物代码附后）。

延期收集时间：自2021年10月28日-2022年1月27日。

三、请你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2）文件要求，仅限收集产生危险废物50吨以下企业、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机动车维修拆解单位产生且自愿委托的危险废物。

严禁收集、贮存感染性、废弃剧毒化学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严禁收集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

四、请你公司立即进行完善相关材料，加快推进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进度，务必在2022年1月20日前完成验收并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相关工作。否则，将视情况停止你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填埋等经营行为。

五、你公司自收到后3日内送至成武县分局备案。

六、请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分局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

环境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市局。

附：收集处置类别及危险废物代码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市辐射和危险废物管理站、成  
武县分局

附件: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类别及危险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成分	危险特性
HW03 废药物、 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009-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罐及容器清洗废液	T
		263-010-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料及吸附剂	T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3-012-04	农药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和废弃产品	T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以及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T
HW05 木材防腐 剂废物	专用化学产 品制造	266-001-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废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66-002-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6-003-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和废弃产品	T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木材防腐化学药品	T
HW06 废有机 溶剂与 含有机 溶剂废 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900-405-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T

		900-407-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T
		900-409-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3-08	石油炼制过程中含油废水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橡胶制品业	291-00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T, I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T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 I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 I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水生化处理污泥）	T, I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 I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T, 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HW09 油/ 水、烃/ 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HW11 精(蒸) 馏残渣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其他精炼、蒸馏和热解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焦油状残余物	T
HW12 染料、 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染料、涂料	T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T
HW13	合成材料	265-101-13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T

有机树脂类废物	制造	265-102-13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母液	T
		265-103-13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T
		265-104-13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	T
		900-015-13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T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印刷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使用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16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摄影扩印服务	806-001-16	摄影扩印服务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HW18	环境治理业	772-002-1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T

焚烧处 置 残渣		772-003-18	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底渣、飞灰和废水处理污泥	T
		772-005-18	固体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HW29 含汞废 物	照明器具制 造	387-001-29	电光源用固汞及含汞电光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22-29	废弃的含汞催化剂	T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T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和废含汞压力计	T
	900-452-29	含汞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和污泥	T	
HW31 含铅废 物	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T
HW34 废酸	非特定行业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C, T
HW35 废碱	非特定行业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 T
HW36 石棉废 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900-031-36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物	T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T
HW49 其他废 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 、 772-005-18 、 261-053-29 、 265-002-29 、 384-003-29、 387-001-29 类废物）	T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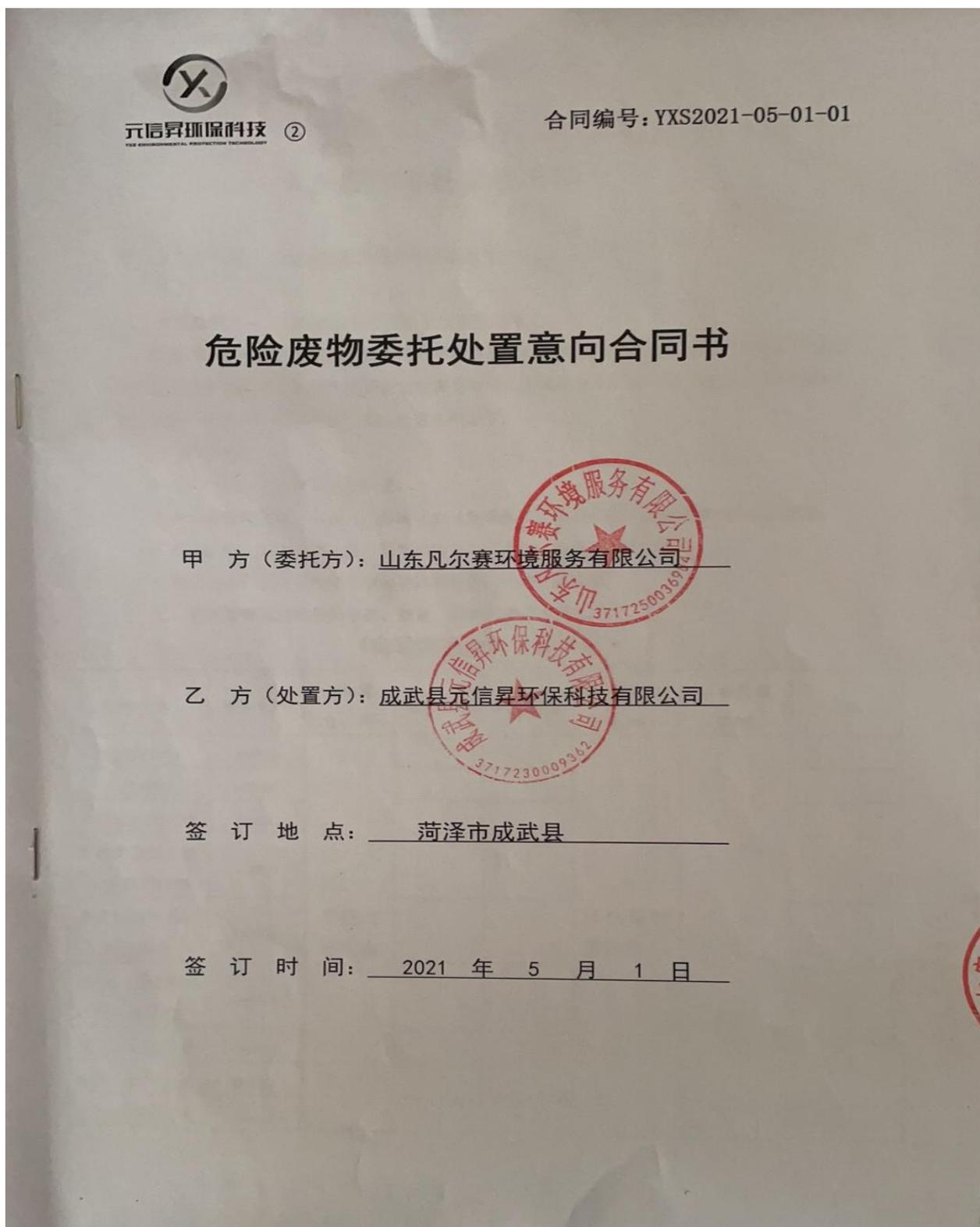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T/C/I/R/In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T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T/C/I/R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T/C/I/R
HW50 废催化剂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51-50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2-50	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非特定行业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T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T

共计 19 大类 87 小类。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委托方）：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处置方）：成武县元信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要求，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明确事项：**

1. 合同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2. 合同单价和类别：以双方盖章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定价单》约定的类别和单价为准。
3. 合同数量：以双方确认的5联单和到货当日乙方过磅单的数量为准。
4. 合同总额：以双方约定单价和确认的数量，合计计算为准。

**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单价：**

### 《危险废物处置定价单》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处置量：吨	包装规格	物理状态	处置价格（元/吨）	运输价格（元/吨）	备注
废医药废物	HW03	实际过磅为准			已化验结果为准	/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与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焚烧处置残渣	HW18					
含汞废物	HW29					
含铅废物	HW31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石棉废物	HW36					
其他废物	HW49					
废催化剂	HW50					

1、甲方提供的危废应与提供样品的《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检测结果一致，如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就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危废悉数退回，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2 超过一吨按照实际重量结算，不足一吨按照一吨结算。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需如实、完整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组份及危险性等所有技术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相符等任何原因导致乙方在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合同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品种、数量。如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所产生的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部的标准要求及安全要求。并需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包装物不予返还。
4. 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6. 危险废物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由双方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
7.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的申报、五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五联单必须随

车，并且不能涂改，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环保批复的收贮、处置等有效文件。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
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6. 乙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应补充协议签订的危废品种、数量。
7. 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8. 依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 6% 的增值税发票。

####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保证金 5000 元，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汇到乙方指定账户，该保证金在本合同期内有效，预期不予退还，甲方在本合同期内委托乙方处理危险废物时，应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第二款处置价格、运输费用，另外单独向乙方支付费用。

2. 甲方根据乙方所统计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支付处置费用，一车次一结算或每月结算一次，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 5 日内以支票、电汇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并通过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 甲方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乙方费用，必须向乙方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

4. 甲方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资料：

公司名称：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71725MA3MF2P099

地 址：

电 话：

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成武县元信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武支行

银行账号：1609002419200156676

纳税人识别号：91371723MA3F05L89M

以上信息如发生变更，双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六、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每日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可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国家政策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双方可协商变更部分合同条款。

八、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或通知的，需要甲方对生产经营做出调整，造成产废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时）。

九、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败诉一方全部承担。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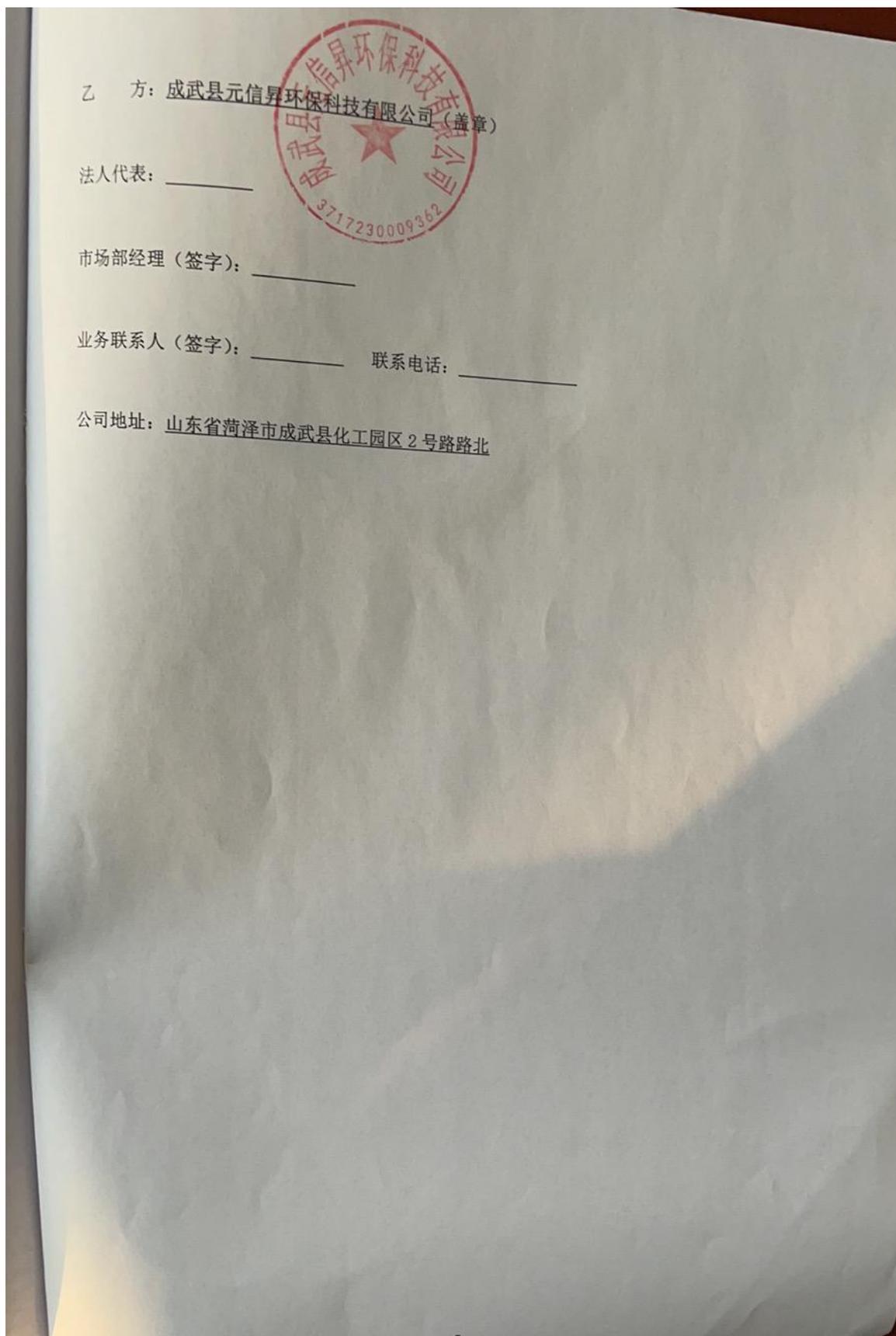
(签署页)

甲 方：\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_\_\_\_\_

授权代理人 (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72.20.233.155:7012/iaic/jsp/iaic/dj/zzgl/yyznew.jsp?OPETYPE=GS&PRIPID=371723000022017120580985&ZZLX=FB&LX=...> 2021/3/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人名称	成武县元信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国强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化工园区2号路北
经营设施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化工园区2号路北
核准经营方式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类：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9、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9等21类。 湿法类：HW02、HW04、HW13、HW16、HW17、HW18、HW19、HW21、HW22、HW23、HW34、HW35、HW45、HW46、HW48、HW49、HW50等17类。
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3.3万t/a,湿法利用10万t/a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h1>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h1>	编号：荷临危废08号
		发证机关：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31日

## 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甲方（托运方）：成武县元信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武县化工园区2号路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陈肖武

乙方（承运方）：宜春市花旗货运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水江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郝恩升

甲、乙双方为确保危险废物处置及运输安全、准确性，整合双方资质优势，充分发挥企业特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执行。

### 第一条 运输合同范围：

本合同所涉及运输范围：甲方涉及山东省及周边地区所产生危废单位的危废运输转移均由乙方进行公路运输业务。

### 第二条 运输路线及时间：

甲方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提前贰天告知乙方收运计划，乙方自行调配具有相应资质的车辆及人员承运甲方危险废物的运输并将车辆及人员信息提前壹天报于甲方。如运输范围（路线）所涉及到的禁止通行路段，乙方必须及时办理危险品车辆通行证等相关手续。

### 第三条 运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委托运输费用的核算参考市场价格并以甲、乙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最终以甲方危废入库数量为结算依据。
2. 本合同的结算方式为：运输费用结算日为次月的25-30日。结算金额由甲乙双方审核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经审核结算金额的运输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进行确认并付款。
3. 甲、乙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备注：**

(1) 13米高栏车型：物料不足25吨装载量，按25吨结算，超出25吨按实际重量结算。

(2) 9.6米高栏车型：物料不足18吨装载量，按18吨计算。

(3) 6.8米高栏车型：物料不足10吨装载量，按10吨计算。

(4)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提供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联系电话：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要求：**

- 1、乙方采用符合交通运输部文件规定的危险品专用货物运输汽车运输，且具有合法合规的危险废物车辆停车场来停放负责甲方运输的车辆。
- 2、危险品专用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GB536-8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 3、危险品专用车辆需安装正常工作的GPS定位系统装置，确保甲方随时掌控车辆位置及运行状况。
- 4、危险品专用车辆必须随车携带有效期内准驾车型的驾驶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行驶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保险卡等证件。
- 5、危险品专用车辆在承运甲方危险废物整个过程中，除了驾驶员外，专用车辆上应当另配备押运人员，其应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并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
- 6、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运输的货物应当

符合核定的载重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

7、乙方日常收运工作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危险废物委托收运管理制度》执行。

8、乙方承运危险废物时，必须做好危险废物运输防泄漏措施、仓栏式货车物料装车后加盖篷布等防护措施，防止发生物料的飞散、溅落、溢流等，避免安全或污染环境事故的发生。

9、乙方需配置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人）与甲方进行日常收运计划对接以及车辆调配工作，配置的人员必须持有“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资格。乙方企业应具备对所装运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要求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相关的应急处置措施和人员。

10、甲方根据生产需求需增加危废运输车辆提前 1-2 日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调配车辆。如乙方未及时调配车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延误生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索取本合同提到的有效证件，原件由甲方核对后退还乙方（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除外），甲方对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保留存档备案。

2、甲方有权获知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的情况和预计到货时间；特殊情况，在危险品专用车辆出车前和到达危废产生单位之前，甲方有权改变运输计划。

3、甲方根据乙方在投标时提供的危险废物运输专用车辆中择优选择车辆运输。

4、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从事人员的工作提出意见和改进要求。

#####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运输前明确告知乙方需承运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包装方式、要求及运输的路线。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涉及危废产生单位或客户的相关管理规定。

3、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处理危废产生单位的危险废物现场装车各项工作。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每月运费的结算按照约定及时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按本合同约定的事项要求支付运费的权利。
- 2、乙方有权提前知悉甲方所要运输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包装方式、要求及所运输的地点。
- 3、乙方有权在甲方约定的危险货物运输期限内，根据双方约定的车辆范围内自主安排车辆运输。
- 4、乙方有权对甲方需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查验，有权拒绝运输国家禁止运输的危险废物。

**(二)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必须取得相应的资质条件且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具备甲方危险废物日最大运输量为 600 吨/天的运输能力。
- 2、乙方提供负责运输的车辆和人员必须具有法律规定的相应资质并配备完整有效证件及相关保险，并且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关备份文件，由于证件不齐全及无效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及相关国家部门的问责，均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在运输中应确保行车安全，保证运输质量。如出现运输不符合甲方的收运计划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在运输中发生事故，应及时采取措施来力争减少损失，同时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所遭受的各种损失。
- 4、乙方已充分知悉甲方及其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承担运输任务的驾驶人员或车辆进入甲方厂区时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行业标准及各种规范化的操作。
- 5、押运人员应对运输过程进行监督，对超装、超载、超速等违章行为及时进行纠正。
- 6、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如乙方泄漏甲方商业信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 7、乙方有义务保证完成甲方的危险废物运输，服从甲方的收运安排并负责监督装车过程中的物料的品种分类、安全堆放，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 8、乙方承运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公司后，必须配合甲方做好计量、检测和接收工作。
- 9、乙方调配的驾驶员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倒货、换车、配载，不得将车辆交

给第三者驾驶，不得捎带与工作无关的第三者。

10、乙方为其驾驶员和押运人员投保人身伤害责任险，为托运货物和第三人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注：（承担运输任务的驾驶及押运人员必须清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掌握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及应急救援知识，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承担运输任务的驾驶及押运人员必须清楚所运危险物品的性质、危害特性，掌握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11、乙方所承运的车辆由乙方自行负责管理（包括车辆在停车场里的安全），在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承运车辆出现交通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承运。

13、乙方有义务派危废专用运输车辆配合甲方，完成对菏泽市各县区环保局应急现场的危险废物转移任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卸货而对乙方造成压车经济损失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运费时，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月总运输费用 0.3% 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甲方收运计划时，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当月总运输费用 0.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发生危废运输超车辆核载量现象情节严重的，取消该车次的运输费用，且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加处罚。

5、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严格履行，除发生本合同第八条情况外，不得单方解除。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无法执行本合同的，则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壹拾万元违约金，如有其他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1）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

同义务的；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车且拒不调换或拒不整改的；

(3) 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4) 自乙方相应的运输资质被吊销或注销之日起，本合同自动解除。

3、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严重超期支付运输费用的。

4、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押金：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危险废物收运押金壹拾万元整。

####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等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上述争议发生期间以及协商、仲裁/诉讼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事项外，本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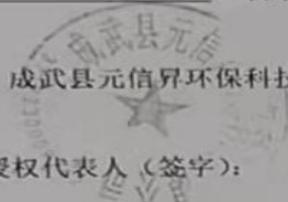
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1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9日止。合同到期后，如甲方继续委托运输，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承运；合同续签的完成日期应在本合同到期的1个月之前。

3、双方执行合同联络人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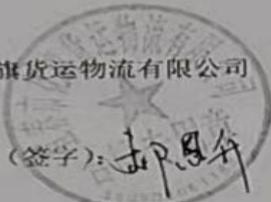
1) 甲方：\_\_\_\_\_，联系方式：\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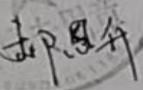
2) 乙方：\_\_\_\_\_，联系方式：\_\_\_\_\_

甲方（盖章）：成武县元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宜春市花旗货运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1月9日

## 附件 6：防渗证明

### 关于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满足环评防渗要求的 说明

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中危险废物暂存库、渗滤液收集池、导流地沟及事故应急池的防腐、防渗措施及现场具体做法如下：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从上往下：（1）环氧树脂面涂、中涂、底涂共三层；（2）C35 细石混凝土 180mm；（3）2mm 厚 HDPE 防渗膜一层；（4）素土夯实；

渗滤液收集池：（1）环氧树脂面涂、中涂、底涂共三层；（2）C35 细石混凝土 180mm；（3）2mm 厚 HDPE 防渗膜一层；（4）素土夯实；

导流地沟：（1）环氧树脂面涂、中涂、底涂共三层；（2）C35 细石混凝土 180mm；（3）2mm 厚 HDPE 防渗膜一层；（4）素土夯实；

事故应急池：（1）环氧树脂面涂、中涂、底涂共三层；（2）C35 细石混凝土 180mm；（3）2mm 厚 HDPE 防渗膜一层；（4）素土夯实；

#### 分析及结论

结构专业采用防渗抗裂技术措施：（1）选用抗侵蚀能力强的水泥；（2）混凝土强度 $\geq$ C35，并在混凝土中掺入一定量的混凝土外加剂，设计抗渗等级 $\geq$ P8；

建筑防渗做法：分析本项目特点，防渗主要设防在内表面，防渗防腐采用 HDPE 防渗膜及环氧树脂涂层两种做法。均采用环氧树脂及 HDPE 防渗膜施工，均能满足防渗防腐要求。

以上做法为行业内常用做法，通过建筑和结构双重防渗处理，能够满足环评提出的防渗要求。

山东金瑞祥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附件 7：排污许可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725MA3MF2P099001Z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5MA3MF2P09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15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8：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鲁环检字（2021）第 12008 号

编号：SDLH/JC-07



19-01008

# 检 测 报 告

鲁环检字（2021）第 12008 号

委托单位： 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项目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鲁环检字（2021）第 12008 号

---

## 说 明

1. 报告未经签发无效。
2. 部分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不得作为对外发布的依据。
3. 报告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4.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委托单位对来样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 对不可复现、复检和不可重复性试验的项目（参数），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对检测报告(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7. 本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名 称：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天辰路 2177 号联合财富广场 1 号楼 17 层

电 话：0531 -88686860 传 真：0531 -88682875

E-mail: lh88886181@126.com

邮编：250000

报告编号：鲁环检字（2021）第 12008 号

##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山东卓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人	魏猛	联系方式	15254018388	
委托日期	2021. 11. 25	检测日期	2021. 12. 1-12. 2	
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下风向 1#-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硫酸雾	3 次/天，检测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检测 2 天
		门窗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检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P1 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硫酸雾	3 次/天，检测 2 天
		排气筒 P1 出口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地下水	监控点	见附表 4	
土壤	1#、2#、3#			
样品状态描述	无组织废气	VOCs、硫酸雾、臭气浓度	样品完好，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VOCs、硫酸雾	样品完好，无破损	
	地下水	水样完好，无破损		
	土壤	土壤完好，无破损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人员设备	见附表 1-附表 3			
检测结论	本报告仅提供检测数据，结果不予评价。			
备注	/			

编制：孙维浩  
日期：2021.12.26

校核：刘公  
日期：2021.12.26

批准：王宗伟  
日期：2021.12.26

报告编号：鲁环检字（2021）第12008号

# 检测报告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及结果							
		2021.12.01				2021.12.0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1#上风向	0.94	0.99	0.99	/	1.41	1.41	1.41	/
	2#下风向	1.06	1.10	1.17	/	1.35	1.35	1.35	/
	3#下风向	1.14	1.10	1.05	/	1.31	1.31	1.31	/
	4#下风向	1.29	1.28	1.28	/	1.34	1.34	1.34	/
	门窗外	1.45	1.59	1.53	/	1.41	1.35	1.31	/
硫酸雾 mg/m <sup>3</sup>	1#上风向	ND	0.001	ND	/	ND	ND	ND	/
	2#下风向	0.008	0.008	0.009	/	0.006	0.006	ND	/
	3#下风向	0.005	ND	ND	/	0.005	ND	0.010	/
	4#下风向	0.010	ND	0.005	/	ND	0.005	ND	/
臭气浓度	1#上风向	<10	<10	12	<10	<10	<10	11	<10
	2#下风向	11	13	14	12	<10	<10	12	11
	3#下风向	12	14	16	13	11	13	15	12

报告编号：鲁环检字（2021）第12008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及结果											
		2021.12.01						2021.12.02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4#下风向	<10	12	<10	11	<10	<10	12	<10	<10	<10	12	<10	<10
备注	1.ND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排放口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2021.12.01						2021.12.02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P1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506	5949	5857	6084	5856	598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浓度 (mg/m <sup>3</sup> )	3.65	4.25	2.98	4.17	4.19	3.30						
		速率 (kg/h)	0.020	0.025	0.017	0.025	0.025	0.020							
		硫酸雾	浓度 (mg/m <sup>3</sup> )	1.34	1.31	1.31	1.00	0.99	1.01						
P1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499	6585	6545	6422	6316	527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8	1.81	1.83	2.35	1.88	1.68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5	0.012	0.009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6	0.58	0.50	0.52	0.60	0.61						

报告编号：鲁环检字（2021）第 12008 号

检测 点位	排放口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2021.12.01			2021.12.02		
		排放速率 (kg/h)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高度 (m)	0.004	0.004	0.003	0.003	0.004	0.003
		内径 (m)	15			0.5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鲁环检字（2021）第12008号

表3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检出限
	2021.12.01		2021.12.02		
	第1次	第2次	第1次	第2次	
pH（无量纲）	7.38	7.35	7.26	7.25	——
总硬度（mg/L）	493	489	495	486	5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23	1009	1012	1001	5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ND	ND	ND	ND	——
氨氮（以N计）（mg/L）	0.402	0.404	0.360	0.365	0.025
硝酸盐（以N计）（mg/L）	2.73	2.78	3.28	3.27	0.016
亚硝酸盐（以N计）（mg/L）	0.01	0.05	ND	0.01	0.003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ND	ND	ND	ND	0.0003
耗氧量（COD <sub>Mn</sub> 法，以O <sub>2</sub> 计）（mg/L）	2.08	2.32	1.65	2.20	0.5
硫酸盐（mg/L）	196	194	194	194	0.018
氯化物（mg/L）	115	114	117	117	0.007
六价铬（mg/L）	ND	ND	ND	ND	0.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9	0.08	0.10	0.10	0.05

表4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检出限
	1#	2#	3#	
	0-0.2m	0-0.2m	0-0.2m	
pH（无量纲）	7.88	7.92	8.13	——
砷（mg/kg）	10.8	12.2	15.1	0.4
镉（mg/kg）	0.23	0.20	0.19	0.09
六价铬（mg/kg）	ND	ND	ND	0.5
铜（mg/kg）	17.7	20.5	26.7	0.6

报告编号：鲁环检字（2021）第12008号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检出限
	1#	2#	3#	
	0-0.2m	0-0.2m	0-0.2m	
铅 (mg/kg)	21	24	32	2
汞 (mg/kg)	0.028	0.020	0.034	0.002
镍 (mg/kg)	25	27	33	1
氯甲烷 (mg/kg)	0.0111	0.0078	0.0089	0.0010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0010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0010
二氯甲烷 (mg/kg)	0.0110	0.0074	0.0084	0.0015
反式-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0014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0012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0013
氯仿 (mg/kg)	ND	0.0038	ND	0.0011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0013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0.0013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0013
苯 (mg/kg)	0.0041	0.0022	0.0019	0.0019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0012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0011
甲苯 (mg/kg)	0.0031	0.0020	0.0019	0.0013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0012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0014
氟苯 (mg/kg)	ND	ND	ND	0.0012
乙苯 (mg/kg)	ND	ND	ND	0.0012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0012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0.0012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0.0012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0.0011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0.0012

第 6 页 共 14 页

报告编号：鲁环检字（2021）第12008号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检出限
	1#	2#	3#	
	0-0.2m	0-0.2m	0-0.2m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0012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0.0015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0.0015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0.1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0.1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0.2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0.1
蒽 (mg/kg)	ND	ND	ND	0.1
二苯并[a, h]蒽 (mg/kg)	ND	ND	ND	0.1
菲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0.1
萘 (mg/kg)	ND	ND	ND	0.09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0.09
苯胺 (mg/kg)	ND	ND	ND	0.1
2-氯酚 (mg/kg)	ND	ND	ND	0.06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噪声 LAeq dB (A)			
		2021.12.01		2021.12.0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5	40	48	40
2#	南厂界	56	41	53	43
3#	西厂界	47	41	48	42
4#	北厂界	46	42	44	39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鲁环检字（2021）第12008号

附表：

附表1 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检测分析设备	分析人员	检出限
硫酸雾（有组织）	HJ544-2016	Aquion型离子色谱仪	张琳	0.2mg/m <sup>3</sup>
硫酸雾（无组织）	HJ544-2016	Aquion型离子色谱仪	张琳	0.00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	KB-6D真空气体采样器	岳瑞丽等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HJ 604-2017	GC-2060气相色谱仪	姜冬梅/周欣宇	0.07mg/m <sup>3</sup>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HJ 38-2017	GC-2060气相色谱仪	姜冬梅/周欣宇	0.07mg/m <sup>3</sup>
噪声	GB 12348-2008	AWA 6228+多功能声级计	高建刚/李绍康	——
采样人员	张国峰、李绍康、刘洋、高建刚；			

附表2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检测分析设备	分析人员	检出限
pH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2002年）	DZB-712型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定仪	刘洋	——
总硬度	GB/T 7477-1987	——	李丽	5mg/L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06	AUY220型电子天平	贾承波	5mg/L
氨氮（以N计）	HJ 535-2009	UV-178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梁姗姗	0.025mg/L
硝酸盐（以N计）	HJ 84-2016	Aquion型离子色谱仪	张琳	0.016mg/L
亚硝酸盐（以N计）	GB/T 7493-1987	UV-178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周欣宇	0.003mg/L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HJ 503-2009	UV-178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王宁	0.0003mg/L
耗氧量（COD <sub>Mn</sub> 法，以O <sub>2</sub> 计）	GB/T 11892-1989	DZB-712型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定仪	周欣宇	0.5mg/L
六价铬	GB/T 5750.6-2006	UV-178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李丽	0.004mg/L
氯化物	HJ 84-2016	Aquion型离子色谱仪	张琳	0.00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UV-178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张琳	0.05mg/L

报告编号：鲁环检字（2021）第12008号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检测分析设备	分析人员	检出限
硫酸盐	HJ 84-2016	Aquion 型离子色谱仪	张琳	0.018mg/L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06	——	葛雯雯	——
采样人员	张国峰、李绍康、刘洋、高建刚：			

附表3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检测分析设备	分析人员	检出限
pH	HJ 962-2018	PHS-3C型 pH计	李丽	——
镉	HJ 803-2016	7800型 ICP-MS	贾承波	0.09mg/kg
铬（六价）	HJ 1082-2019	AA6880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梁姗姗/姜冬梅	0.5mg/kg
砷	HJ 803-2016	7800型 ICP-MS	贾承波	0.4mg/kg
铜	HJ 803-2016	7800型 ICP-MS	贾承波	0.6mg/kg
铅	HJ 803-2016	7800型 ICP-MS	贾承波	2mg/kg
汞	HJ 680-2013	PF31原子荧光光度计	王宁	0.002mg/kg
镍	HJ 803-2016	7800型 ICP-MS	贾承波	1mg/kg
氯甲烷	HJ605-2011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岳瑞丽/王丹萍	0.0010mg/kg
氯乙烯	HJ605-2011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岳瑞丽/王丹萍	0.0010mg/kg
1,1-二氯乙烯	HJ605-2011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岳瑞丽/王丹萍	0.0010mg/kg
二氯甲烷	HJ605-2011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岳瑞丽/王丹萍	0.0015mg/kg
反式-二氯乙烯	HJ605-2011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岳瑞丽/王丹萍	0.0014mg/kg
1,1-二氯乙烷	HJ605-2011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岳瑞丽/王丹萍	0.0012m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HJ605-2011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岳瑞丽/王丹萍	0.0013mg/kg
氯仿	HJ605-2011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岳瑞丽/王丹萍	0.0011mg/kg
1,1,1-三氯乙烷	HJ605-2011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岳瑞丽/王丹萍	0.0013mg/kg
四氯化碳	HJ605-2011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岳瑞丽/王丹萍	0.0013mg/kg
1,2-二氯乙烷	HJ605-2011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岳瑞丽/王丹萍	0.0013mg/kg
苯	HJ605-2011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岳瑞丽/王丹萍	0.0019mg/kg
三氯乙烯	HJ605-2011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岳瑞丽/王丹萍	0.0012mg/kg
1,2-二氯丙烷	HJ605-2011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岳瑞丽/王丹萍	0.0011mg/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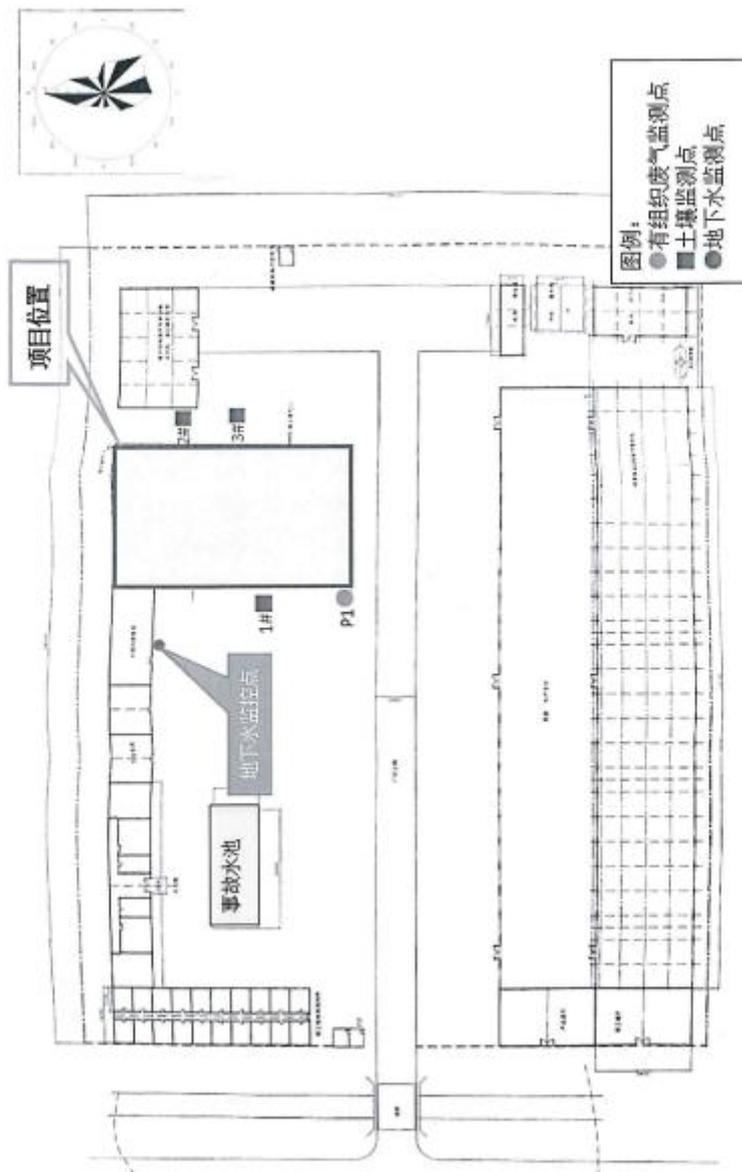
第 9 页 共 14 页

报告编号：鲁环检字（2021）第12008号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检测分析设备	分析人员	检出限
甲苯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岳瑞丽/王丹萍	0.0013mg/kg
1,1,2-三氯乙烷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岳瑞丽/王丹萍	0.0012mg/kg
四氯乙烯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岳瑞丽/王丹萍	0.0014mg/kg
氯苯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岳瑞丽/王丹萍	0.0012mg/kg
乙苯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岳瑞丽/王丹萍	0.0012mg/kg
1,1,1,2-四氯乙烷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岳瑞丽/王丹萍	0.0012mg/kg
1,1,2-三氯丙烷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岳瑞丽/王丹萍	0.0012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岳瑞丽/王丹萍	0.0012mg/kg
邻二甲苯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岳瑞丽/王丹萍	0.0012mg/kg
苯乙烯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岳瑞丽/王丹萍	0.0011mg/kg
1,1,2,2-四氯乙烷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岳瑞丽/王丹萍	0.0012mg/kg
1,2,3-三氯丙烷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岳瑞丽/王丹萍	0.0012mg/kg
1,4-二氯苯	HJ605-2011	GCMS-QP202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岳瑞丽/王丹萍	0.0015mg/kg
硝基苯	HJ 834-2017	8890-5977B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翟宇/郭蕊蕊	0.09mg/kg
2-氯酚	HJ 834-2017	8890-5977B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翟宇/郭蕊蕊	0.06mg/kg
苯并[a]蒽	HJ 834-2017	8890-5977B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翟宇/郭蕊蕊	0.1mg/kg
苯并[a]芘	HJ 834-2017	8890-5977B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翟宇/郭蕊蕊	0.1mg/kg
苯并[b]荧蒽	HJ 834-2017	8890-5977B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翟宇/郭蕊蕊	0.2mg/kg
苯并[k]荧蒽	HJ 834-2017	8890-5977B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翟宇/郭蕊蕊	0.1mg/kg
蒽	HJ 834-2017	8890-5977B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翟宇/郭蕊蕊	0.1mg/kg
二苯并[a,h]蒽	HJ 834-2017	8890-5977B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翟宇/郭蕊蕊	0.1mg/kg
茚并[1,2,3-cd]芘	HJ 834-2017	8890-5977B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翟宇/郭蕊蕊	0.1mg/kg
苯	HJ 834-2017	8890-5977B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翟宇/郭蕊蕊	0.09mg/kg
苯胺	HJ 834-2017	8890-5977B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翟宇/郭蕊蕊	0.1mg/kg
采样人员	张国峰、李绍康、刘洋、高建刚；			

报告编号：鲁环检字（2021）第 1200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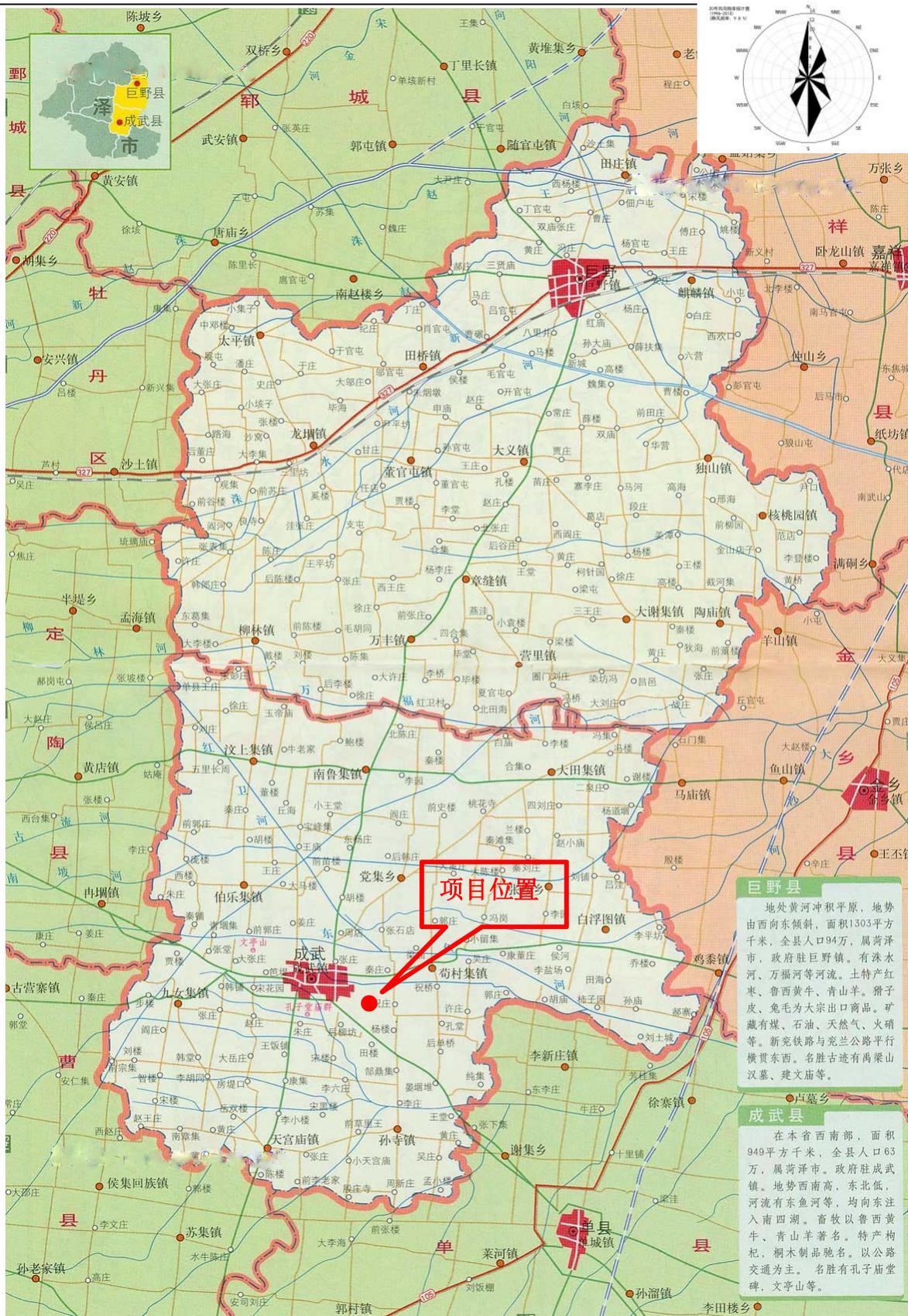
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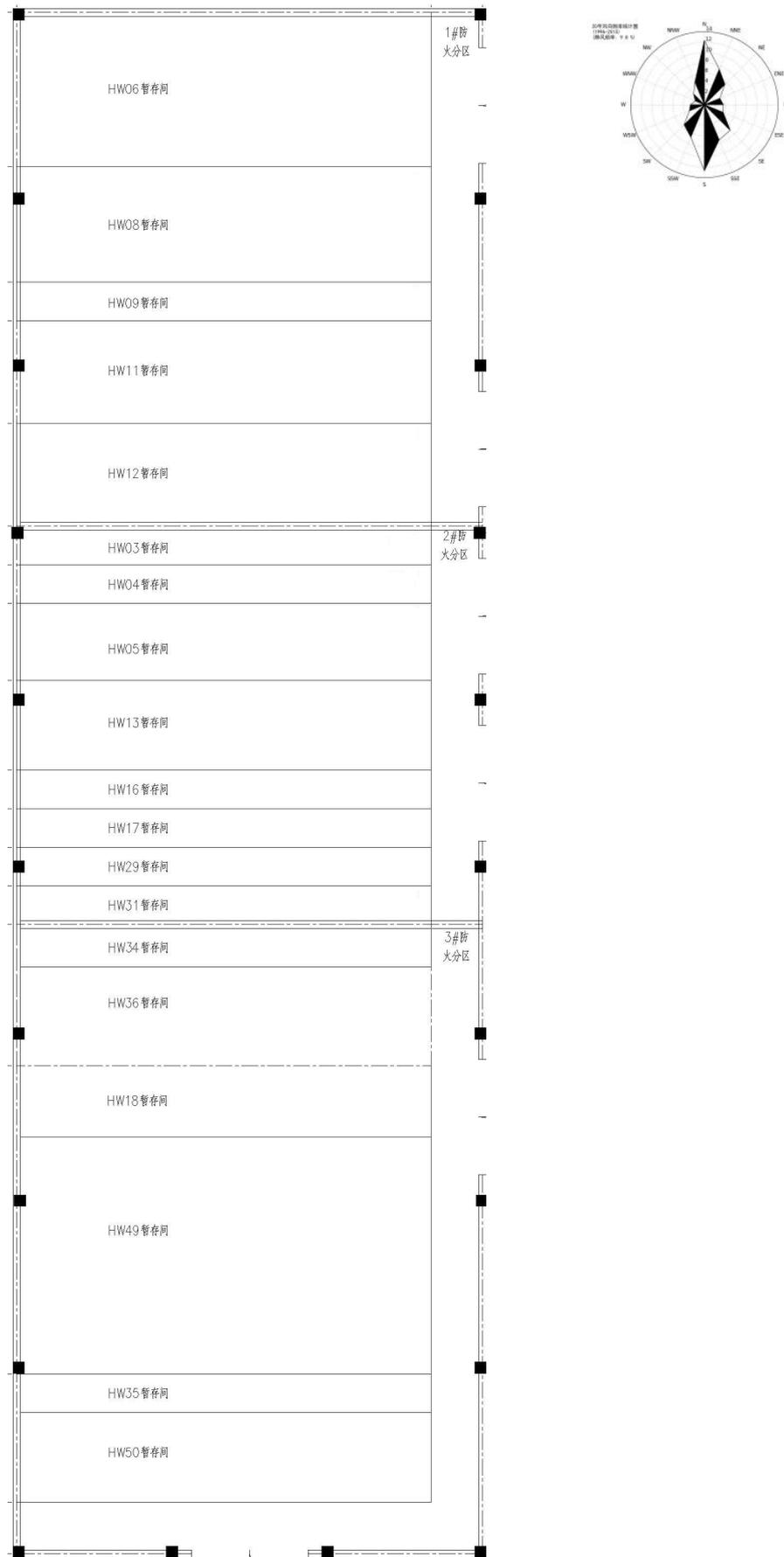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地下水、土壤监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1723-77-03-037747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山东卓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4.937681° E: 115.941446°			
	设计生产能力	危废最大储存量为 687t, 年运输量 35000t, 中转量为 8590t				实际生产能力	危废最大储存量为 687t, 年运输量 35000t, 中转量为 8590t			环评单位	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成行环审[2021]0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成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成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725MA3MF2P099001Z			
	验收单位	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5MA3MF2P099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污染物	VOCs		2.35mg/m <sup>3</sup>	60mg/m <sup>3</sup>	0.56t/a		0.18t/a	0.18t/a		0.18t/a			0.18t/a	
	硫酸雾		0.61mg/m <sup>3</sup>	45mg/m <sup>3</sup>	0.0023t/a		0.0288t/a	0.0288t/a		0.0288t/a			0.0288t/a	

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